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详细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顺科技有限公司与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曾宣签署《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样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67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并于当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或者虽未暂停上市但存在其他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且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鉴于此，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及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方式的公司并购，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框架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框架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及纠纷。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4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5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东医疗”）、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云”）与阿里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杭州格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睿”）、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宇”）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7日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子公司控股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万里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万里云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航影科技”）已设立完成，股权转让已按照航影科技与万东医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万东医疗所持有的万里云股权转让给航影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交割前，瀚宇自主指定由其管理的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毓”）、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黑科”）代瀚宇作为本轮投资者。

2019年9月5日，万东医疗、万里云、阿里健康、航影科技、格睿、恒毓及黑科共同签署了进一步修订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修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根据修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格睿应支付增资款5,000万元，恒毓应支付增资款3,000万元，黑科应支付增资款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万里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6.6667万元增加至1,145.6791万元。

截止2019年10月9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万里云收到格睿、恒毓及黑科增资款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万里云将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按修订的《增资协议》约定完成本次增资所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交割后，万里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东医疗	640.0000	640.0000	55.86
阿里健康	266.6667	266.6667	23.28
航影科技	160.0000	160.0000	13.96
格 睿	39.5962	39.5962	3.45
恒 毓	23.7037	23.7037	2.07
黑 科	15.8025	15.8025	1.38
总 计	1,145.6791	1,145.6791	100.00

本次增资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万里云的研发与经营实力，更好地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医疗及万里云在医学影像领域的优势地位，并将加大公司及万里云在医学影像人工智能项目的研发投入，推动医学影像服务行业快速发展与品牌提升。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68

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在北京中国财富国际中心40层4009会议室举行。周乃翔、郑学选、杨春辉、余海龙、贾慧等6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郑学选董事未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余海龙董事代为表决。全体董事一致推选郑学选董事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官庆不再担任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官庆不再担任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周乃翔担任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推选周乃翔担任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周乃翔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长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乃翔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他5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郑学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推选郑学选为公司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郑学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他5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官庆先生向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官庆先生的辞任自其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官庆先生辞呈报告载明，在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因辞职而须告知如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项。

官庆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责、勤勉尽责、高瞻远瞩、开拓创新，紧紧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在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公司各项事业取得了全面发展和长足进步，为投资者创造了较高的投资价值。董事会对官庆先生在其任职期间辛勤工作和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周乃翔担任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周乃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推选周乃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乃翔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附:周乃翔先生简历

周乃翔先生，现任中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共产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起任江苏省建筑集团总公司（建设集团前身）副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江苏省泰州市副市长，2006年9月起任江苏省泰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08年3月起任江苏省副省长、党组书记，2010年7月起任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副厅长，2012年2月起任江苏省苏州市委书记、代市长、市长，2016年1月起任江苏省苏州市委书记，2016年11月起任江苏省省委、苏州市委书记，2019年8月起任中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9年10月担任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乃翔先生除担任中国控股中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乃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交所网站登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才提提案。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上午9:00时—下午17:00时。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上午9:00时—下午17:00时。

（一）会议地点:湖南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08室本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地点:湖南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08室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投票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传真:0735-2339206
邮编:423000

四、投票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大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8日

至2019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股):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书号码:

被委托人(持普通通股):
被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授权书号码:

被委托人(持普通通股):
被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授权书号码:

被委托人(持普通通股):
被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授权书号码:

被委托人(持普通通股):
被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授权书号码: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6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19年9月17日-10月10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被实施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4年12月10日在境外发行了金额为29.4亿美元美元优先股及金额为12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名称境外优先股)。本行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境外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15票,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该议案,本行拟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于2019年12月10日对全部前述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简称本次赎回)。

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本次赎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本行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赎回29.4亿美元美元优先股和12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无异议。本行将于2019年12月10日按照全部前述境外优先股。

本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就后续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444号)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号)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70,000,00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存入,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656,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43,999,999.99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费用扣除低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169,207,555元,共计人民币69,343,999,999.99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缴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49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行已于2019年10月10日在北京与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账号为302000003292014897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中国泰君安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行已开设专户,截至2019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就募集资金专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授权代表人或他人作为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或联席保荐机构尚未收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凭证的期间内,本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四)本行认购12个月以内累计计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转账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资金的支出明细。

(五)本行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时,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调查募集资金专户。

(六)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联席保荐机构收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凭证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36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上市日期:2019年9月24日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9年10月16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6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并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要条款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为7亿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自愿 是。

9. 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固定期限。

10.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并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9月24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首个交易日,即9月24日,如该日为本交易所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如出现派息日前相关非交易日或相关非交易日,则利息按照相关期间的实际计息,其中一半按360日计息,利息计算精确至分,四舍五入到0.01元。本次优先股股息所获股息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派发。

11.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设置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票面股息率,随后每满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日(不含,即2019年9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mbind.com.cn)或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mbind.com.cn)公布的5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简称国债收益率,以下同)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调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调日(不含,即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重调日后的当日,9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5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调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内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发行重调日前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重调日的基准利率。

12.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本行充足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具有同等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息。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偿债情况,也不随股息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具有同等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息。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偿债情况,也不随股息变化而调整。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在全息派息期间的本次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9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49),10月8日、9日、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详见上述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1. 拟转股数量及比例
(1)当其他一般资本工具发生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般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将届时已发行并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金额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并履行核心一般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情形下,本次优先股转股或比例,以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准。

(2)当一般资本工具发生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将届时已发行并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金额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并履行核心一般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情形下,本次优先股转股或比例,以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准。

工具发生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发生事件,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其不构成转股或转股,本行将无法实施;二是发生事件,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其不构成转股或转股,本行将无法实施。